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股东山高（烟台）辰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名何华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何华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之日，何华梁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何华梁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何华梁先生的通知，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